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或“本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监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

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并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职责清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就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职责清晰，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职责划分明确，管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也能够对管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 2007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200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建立了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展开（详见下文）。总体来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直接对公司董事

会负责。审计部由 4 名审计人员组成，内部审计人员均具备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要求，本公司于年初制定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展开。

为有力推动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啤酒集团总裁及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高管及所属各公司负责人任小组成员的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设置内控规范工作办公室，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鉴于我公司主营业务和管理架构特点，本次内控体系建设，我们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逐步展开，即按照重要性原则，选择股份公司总部、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全面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其他公司按业务类别相互参照修正后确定。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在公司聘请的内控体系建设外部咨询顾问“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银河”）项目组的指导与帮助下，已经基本完成了股份公司总部和啤酒、麦芽两项主营业务内控体系的流程梳理、文件制度的补缺和初步修订等内控手册编制的基础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分批实施上市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确保我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不走过场，确保较强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公司

适当放慢了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度。下一步将进行内控缺陷识别、整改及内控手册编制工作，计划 2013 年完成内控体系建设。

三、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中对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明确要求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子公司总经理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办理，并从审批程序、保密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在财务方面，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管理体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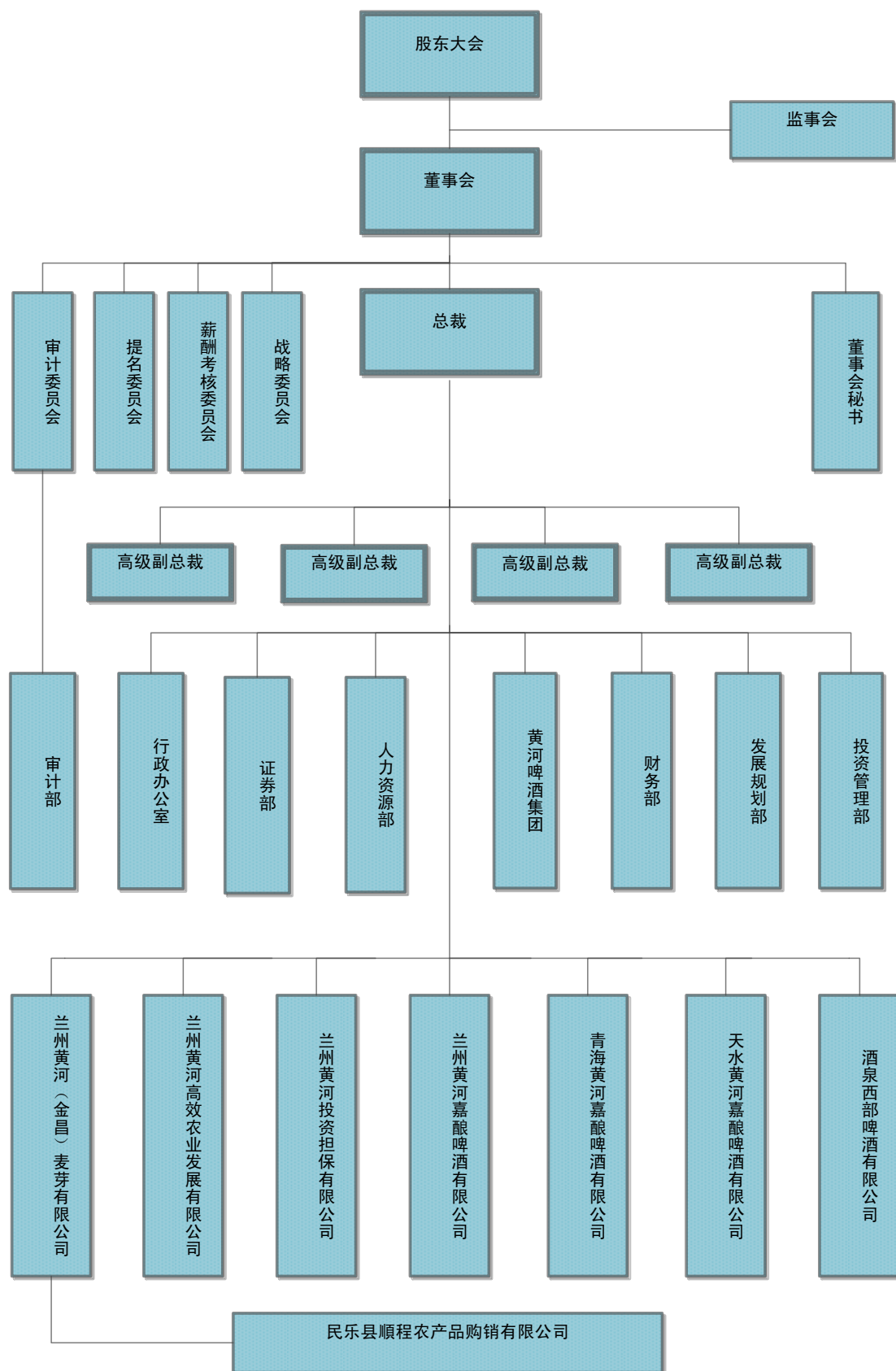
3、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各控股子公司建立涵盖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对外担保控制、重大合同上报制度等方式，对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执行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均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同时为防范子公司产生重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子公司的产权变动、银行借款和重大投资、资产抵押、红利分配等都须经过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控股子公司必须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定必须上报审查。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4、控股子公司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报表

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表（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5、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

附：组织架构图



(二)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

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决策程序、合同执行、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为了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订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及问责机制。

2、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都签定了书面协议，并明确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以股权置换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73.33%控股权的事项，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为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0%。上述担保均属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以及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行为:

经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9,000 万元、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6,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国债、股票等有偿证券短期投资,以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家子公司证券账户合计所持证券市值为 13949.38 万元,报告期取得帐面收益 1368.90 万元。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对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充分、完整,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生。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存在不足

公司内部控制目前仍然存在财务及信息系统管理较为分散，缺乏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及缺乏对新市场、新产品的风险评估，缺乏全面预算管理等不足。需要重点关注并在以下两方面下功夫：

1、根据业务的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预防和检查两手抓，加大内控力度。要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和风险评估意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处罚、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表示异议。

（四）本公司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及本年度实施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行自查、整改、提高，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层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